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章烨	因公出差	舒英钢
董事	顾大伟	因公出差	舒英钢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547,404,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7,370,233.6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24,018,007.13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G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明良		马惠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是收入和利润贡献重点。主要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用于燃煤电站的锅炉尾气治理。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二)经营模式

公司基本采用“营销+设计+制造”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垃圾焚烧厂BOT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BOT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三)行业情况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单位)。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严格,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与深入生活,国民对生态文明、生活环境的关注、诉求也越来越高,必将持续推动政府进行相关部署与行动。整个环保产业迎来巨大商机,吸引了大量的资本、人才涌入,整个行业生机勃勃,迅速发展。

当前,国内环保各分领域市场发展阶段不一。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对成熟,随着煤电行业“超低排放”的快速推进,市场需求将逐步减小,未来市场机会主要集中于煤电机组第三方运维服务和非电力领域提效改造市场。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固废处理市场将持续释放。污水治理行业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PPP治理将呈快速增长。土壤修复行业受益于“土十条”的落地,土壤修复市场逐步打开,行业空间可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7,972,283,298.76	6,878,301,522.42	15.90	4,761,255,273.59
营业收入	3,689,413,794.69	3,384,159,403.87	9.02	2,783,375,7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1,590.84	83,962,231.70	-47.08	55,777,2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43,505.11	71,781,684.59	-5.76	40,112,8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410,504.65	2,544,701,486.77	-0.40	1,334,498,70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5,789.84	1,860,330.11	3,868.42	-423,463,1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92	减少2.17个百分点	4.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8,046,705.58	895,317,113.55	815,698,744.40	1,280,351,2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42,632.72	4,364,774.53	28,305,054.68	-7,880,8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98,436.50	15,628,784.34	20,377,025.68	15,639,25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8,176.24	-292,568,092.47	201,489,981.26	187,072,077.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本年度公司经营按年初经营计划有序展开,四季度差异变动系公司因神鹰担保事项计提的非经常性损益为主要原因之一。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0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公司	0	140,515,222	25.67	140,515,222	无		国有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7.65	0	质押	48,300,000	国有法人
唐琼		2,092,200	0.3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8,828	0.27	0	未知		未知
李宗勇		1,461,873	0.27	0	未知		未知
吴吉波		1,271,900	0.23	0	未知		未知
周强		1,097,700	0.20	0	未知		未知
黄逍国		889,121	0.16	0	未知		未知
童彪		837,600	0.15	0	未知		未知
梁红		832,500	0.15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化集团与菲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巨化集团、菲达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未来,通过政府引导、各方积极参与,环保产业有望形成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全球化战略,坚持做专、做强、做长环保产业,全力从装备制造向装备制造加环境服务业,从大气污染治理向跨大气、水、固废等综合环境治理领域服务商转型升级,成绩显著:公司首台套高效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应用工程成功投运;国内第一家循环流化床垃圾锅炉采用半干法旋转喷雾脱酸工艺的萧山区东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系统成功投运;首次签订生物质发电设备总承包合同;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基本完工,新建固废填埋场、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正式投产;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申报的《大型燃煤电站大气污染物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燃煤电站烟气协同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集群化应用》均荣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6年度,公司各部全面协同调度,实现扎实推进、提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良好,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689,413,794.69元,营业利润102,200,113.57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02%、1.42%。

本期,公司对神鹰集团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53,898,303.35元(累计:58,898,303.35元),主要受此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49,268,969.0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31,590.8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4.57%、-47.08%;本期,受公司在建工程多、代偿神鹰集团银行融资107,000,000元等影响,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7.51%,较年初增长5.12个百分点。

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在建工程等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新设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浙江菲达博瑞德水技术有限公司、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舒英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1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7年4月1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董事章烨、顾大伟先生委托董事舒英钢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回顾分析了2016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的展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31,590.8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456,667.8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974,922.95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264,153,784.98元,减去报告期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54,740,467.2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1,388,240.73元。

公司以总股本547,404,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7,370,233.6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24,018,007.13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6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27,370,233.60元,占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称“净利润”)的61.60%。该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2014-2016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到136,851,168.00元,占2014-2016年度净利润总额的74.3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7-01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对公司2016年度技术、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营销、培训、产品制造等各项工作计划。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7-01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7-01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7-01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周永清、徐仁良、郑积林、王柱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度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7-01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周永清、徐仁良、郑积林、王柱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7-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1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0万元;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1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80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44,725股,发行价11.85元/股,共募集资金751,819,991.25元,减除发行费用19,035,142.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2,784,848.40元(以下简称“2013年募集资金”)。2013年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1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5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395,351,342.5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5,848,639.00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9,502,703.52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00.00元;剩余2013年募集资金为84,916,038.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72,177.89元,不包括注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存储余额64,285.06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66号《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515,222股,发行价8.54元/股,共募集资金1,199,999,995.88元,减除发行费用18,9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059,995.88元(以下简称“2015年募集资金”),2015年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9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7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1,181,059,995.88元,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剩余资金306,591.61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公司于2015年12月注销了2015年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详见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8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了巨化集团公司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承诺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767万元、350万元、1160万元、2090万元、2650万元;如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五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和的,由巨化集团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补偿公式计算额向本公司进行一次性补偿。详情请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告2016-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度,巨泰公司和清泰公司实现净利润总计1,333.34万元,完成利润承诺。

二、2013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2013年3月,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等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3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3-01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8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保荐人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2014年9月,公司、保荐人与各开户行分别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履行协议情况良好,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3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注1)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0240292452 47019	460,084,848.40	241,430,308.23	48,110,817.92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51731	90,330,000.00	7,240,251.02	0(销户,注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79028397101118	62,370,000.00	26,680,783.27	36,805,220.96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33251018260005768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销户,注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计			732,784,848.40	395,351,342.52	84,916,038.88	

注1:“存储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不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6,225,359.83元,不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00.00元,不包括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转出的存储余额。

注2:详见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0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注3:详见于2016年1月4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0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报告期2013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的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科研、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大幅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2013年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情请见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的公告2013-03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3.5亿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告临2013-02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将上述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00万元于2013年12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2013-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000万元于2014年1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4年1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亿元于2014年3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告2014-01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2、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1.3亿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3年5月18日披露的公告临2013-02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5月22-23日将上述1.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3月11日将1.3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告2014-01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3、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4.5亿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4年3月14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1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将上述4.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3月5日将4.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5年3月6日披露的公告2015-00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4、经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4亿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5年3月12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0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12-13日将上述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月19日将4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的公告2016-00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5、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3.5亿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0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将上述3.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9月26日、2016年12月15日将3.5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于2016年12月16日披露的公告2016-06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6、经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1.1亿元闲置2013年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于2016年12月2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6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将上述1.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和承诺,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225,359.83元变更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2月20日,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菲达环保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附表1: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784,84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02,70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25,359.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351,3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479,120,000	398,032,550.34	398,032,550.34	83,487,288.77	241,430,308.23	-156,602,242.11	60.66	2015年开始陆续投产[注3]	6943.11万元	是	否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90,330,000	7,240,251.02	7,240,251.02	—	7,240,251.02	0.00	100	注4	—	—	是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62,370,000	62,370,000.00	未承诺	16,015,414.75	26,680,783.27	—	—	2018年年初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未变更	12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751,820,000	587,642,801.36	—	99,502,703.52	395,351,342.5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与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进度未达计划原因: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的公告》。 2、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①公司原计划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于2013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推迟影响了计划进度;②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调整,未能如期通过审批,致使该项目建设推迟,截至2016年底,该建设项目正在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2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4:本项目不再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